附件3

体 检 须 知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体检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，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前三天请保持清淡饮食，勿饮酒、勿食用过于油腻和高蛋白食物，避免剧烈运动、勿熬夜。

4、体检前夜22:00后禁饮食（8-10小时空腹）。在采血、彩超（肝胆胰脾双肾超声）项目检查结束后方可饮水、进食。

5、女性受检者如在月经期，请在血、尿抽样处告知工作人员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未婚女性在做妇科检查前，请提前告知检查医生。

6、妇科彩超、膀胱彩超，须饮水憋尿有尿意时方可进行。妇科检查（宫颈涂片等）需排空膀胱（排尿）后方可检查。

7、体检者衣着宽松，方便检查，女性体检者勿穿连裤袜、连衣裙体检，不要穿着金属饰品上衣,不要佩带金属首饰 ,以免影响胸部影像结果。

8、疫情期间佩戴口罩，体检距离保持1米。

9、近视眼者请佩戴有框眼镜,禁止戴隐形眼镜进行体检。

10、体检结束后，请务必把体检指引单交回，以便做好总检结论。

11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12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